

呼唤良知正义



停止迫害

SOS：立即释放大法弟子薛新凯

警察闯民宅绑架无辜百姓 请新寨子父老关注薛新凯被绑架案

薛新凯是大连新寨子人，因为修炼法轮功，于2006年3月21日一早，在家中被甘井子区公安局国保大队伙同新寨子派出所绑架。（责任人：大队长宋玉龙）4月11日被非法批捕。4月中旬，宋玉龙曾通知家属案子已经交到检察院。但事后又矢口否认，并阻止律师去看守所见人。之后的一个半月，宋玉龙始终压着案子，企图继续编凑材料对薛新凯加大迫害，以此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

通过内部消息得知，宋玉龙已经偷偷将案子交到了甘井子区检察院，企图秘密对薛新凯判刑。

众所周知，法轮功学员都是遵循“真善忍”的好人。在被迫害的7年里，不法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借口无非是：法轮功学员上访，或法轮功学员以各种形式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的真相。

而“上访”和“言论

自由”都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中共的警察以此为借口绑架善良百姓，到底是谁在犯罪？

参与绑架的警察也都说：知道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但迫于“上面”的命令，为保住饭碗只得如此。

只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并讲真话揭露真相，7年来，数不清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关押、劳教、判刑，甚至被迫害致死。更令人无法想象的是2006年3月8日，两位证人在海外曝光中共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从中牟取暴利并焚尸灭迹的罪行。这一惨绝人寰的屠杀罪行，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震惊。

呼吁善良的父老乡亲，用您力所能及的方式，帮助这些无辜受难的法轮功修炼者！维护善良、呵护正义。

中国400名律师公开提出—— 平反法轮功

【明慧网】近日获悉，全国有400名律师公开要求为法轮功平反。约一个月前，中共在司法系统，从司法部到基层司法局层层下发文件，通报“全国有400名律师公开要求为法轮功平反”一事。文件称要严肃处理这些敢为法轮功说话的律师。据悉，目前因上层意见分歧很大，故至今未有处理意见。

海外媒体评论指出，这表明随着人们对法轮功真相及中共本质的了解，越来越多的正义之士开始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仗义执言。◇

主要责任人：

甘井子区国保大队长：宋玉龙 总机：0411-86600743 转 5029 或 5040

甘井子区内保：窦开宝 总机：0411-86600333 转 5145、5138、5051

辛寨子派出所所长：张云海， 办公电话：0411-86301203，手机：13052753838

讲“退党”是参与政治吗？

这是很多人心中的疑问。

在中国大陆，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小孩子一上学就要加入“少先队”，上了中学要加入“共青团”；参加工作后，要想有所发展，就要入党。“入队”、“入团”、“入党”不就是在参与政治吗？换句话说，中共强迫全国人民在“搞政治”。

我们再来看看中共几十年来都为老百姓做了什么。它控制的政府每年从中国广大百姓那儿征收来很多钱，但是这些钱并没有用在和民众利益及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土地房屋，医疗，教育，交通，养老等社会福利上，而是被贪官大笔大笔的转移到了海外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

当中国人民越来越看清中共的真面目的时候，就不愿意再与它为伍。“退党”、“退团”、“退队”不正是参与中共邪恶政治最直接最明确的表示吗？

所以说，讲“退党”不是参与政治，恰恰是不参与政治的表现，是希望早日彻底摆脱中共邪恶政治纠缠的努力！

『响应号召』

祸患无穷

【明慧网】事情发生在60年代，那时搞四清、文化大革命，与人斗、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是打砸抢的时代。

有一个乡里的模范教师，积极响应所谓“党的号召”，将本村的庙拆掉，把佛像扔进水坑。拆庙后没几天造反派就把他关起来写检查，整天当牛鬼蛇神斗，他终于精神失常了，学也不能教，定的婚也吹了。后来又找了一个对象，婚后生的孩子是先天性半边瘫。孩子四岁时他又离了婚，父子孤苦伶仃，祖母帮他把孩子抚养成人。他50岁时得了脑淤血，生活不能自理。现在找谁都没人管。

这就是响应“党的号召”、毁佛像带来的灾祸。共产党从来都把人当枪使，倒霉的却是被利用的人自己。

由此想到了今天响应“党的号召”迫害法轮功的人，干这种与佛法为敌、迫害善良的事一定是天理不容的。报应早晚而已。◇

善恶有报（大连篇）

1、田平，大连市看守所警察，随从江氏集团迫害大法弟子。2002年元月11日，田平开车途中遇车祸，当场死亡，尸体惨不忍睹。

2、肖克成，西岗区民运派出所副所长，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99年7月21日，肖就第一个将大法弟子送进了姚家看守所。2001年9月28日，肖克成酒后驾车出车祸而亡。

3、方向学，大连市中山区计量所书记。方向学助纣为虐，曾多次开会传达污蔑法轮功的文件材料，对大法弟子进行处分和罚款等迫害。方向学突发脑出血暴死，仅51岁。

4、田恩伟，大连旅顺口区某支部书记。田恩伟随从江氏集团迫害大法弟子。大法弟子和他讲真相告诉善恶有报，他不相信，并口出狂言大骂法轮功师父，终遭恶报，因贪污被捕入狱，后来又得了脑瘤，医治无效，2003年秋死亡，年仅35岁。

5、付寿臣，沙河口区黑石礁派出所警察，42岁。99年7.20以来曾积极参与对大法弟子进行骚扰、监控、绑架、勒索钱财等一系列非法活动。付寿臣在星海广场一建筑物脚手架的高处坠地，当场死亡。

6、朱金玉，男，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北山大楼居民，诋毁法轮功，还到处去揭撕大法真相传单。以前大家都说他身体好，自从破坏大法后，他身体一天不如一天，2005年7月份发病，两天就死了。

7、刘海洋，北京国家安全局副局长，50岁。1999年7.20以后升任北京国家安全局副局长，曾因迫害法轮功被中共记功受奖。2002年底得了骨淋巴瘤，痛苦煎熬三年后于2005年9月死亡。刘死时脑袋萎缩成只有小倭瓜大小，整个脸部完全变形，失去人样。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在这里给仍在行恶者指出一条光明之路——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九评》掀起超千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自从该书2004年11月出版以后，已被译成2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引起轰动。并在中国促成了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

到2006年7月3日已超过1147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共青团、少先队。



刘春玲邻居 谈“自焚”

【明慧网】五年前的天安门“自焚”案中曾有一对母女——刘春玲和刘思影死于非命。现在全世界都知道了“自焚”是中共江泽民集团嫁祸法轮功导演的假戏。那么，刘春玲是何人？她为何参与“自焚”？2006年5月12日，刘春玲的邻居揭示了其中的内幕。

“刘春玲是外地人，和丈夫离婚后带着母亲（继母）和女儿思影到开封生活，平常打工或干些零活挣钱维持，生活很拮据。由于感情和生活上的压力，她脾气时好时坏，发作时常常打骂思影发泄。”

“后来，几天不见她母女，电视里却说她们去天安门‘自焚’了，真是可笑，我和春玲住那么近，从来没听说过她炼法轮功，那时法轮功在我们开封家喻户晓，从没有见春玲去炼。再说了，春玲当时生活都顾不着了，哪有闲心去炼功啊。这个自焚在我们那儿都知道是假的，春玲是被人骗了，真是可怜。”

“还有一件事更让人怀疑，自焚后的几天，警察去春玲家搜查，搜出了一百元成捆的现金估计有十多万。我和那几家在场的邻居非常惊奇——春玲这么穷，哪来那么多钱。现在想想，可能就是春玲母女的卖命钱。人被骗了，被不明不白整死了，钱又被拿走了，这才是吃人不吐骨头啊。”◇



中央电视台画面：刘思影被“烧伤”后，全身包裹严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即能唱歌，违背医学常识。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正式声明称：“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却表明，整个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导演的。”

群众不愿与邪党为伍

2006年“五一”时，北京朝阳区一个小区黑板报上写着：“××党员和群众坚决和法轮功斗争到底”。过后不久，有人当笑话告诉我：黑板报上的“和群众”三个字被人擦掉了。

群众不愿与邪党为伍。

治保主任正义抵制“610”

河北省某镇610负责人接到指示抓捕炼法轮功的送石家庄“洗脑班”，于是赶紧给一村去电话安排抓捕工作。没想到接电话的村治保主任义正辞严的说：“人家祛病健身，觉的好在家炼，每天围着锅台转犯了哪条法？”问的上级没了话。

旁边听到此事的人也说：“他们正事不干，尽整好人，听说退党的都有一千多万了，我看这共产党也折腾不了几天了。”

